CHINA NEWS DIGEST — CHINESE MAGAZINE (CND-CM)

• — • — • 中国新闻电脑网络(CND) 主办 • — • — •

—— 增刊 第八○○期 ——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出版)

#### 本期目录 (zk1105c)

【史海钩沉】 吴法宪、李作鹏与邱会作回忆中的1967年武汉事件

【书刊评论】 铁骨铮铮一老兵——读《李作鹏回忆录》

徐海亮 丁凯文

【当事者言】 《李作鹏回忆录》摘选——九一三事件

李作鹏

小启:本期通讯所刊载的材料已经全部增补到网上《文革博物馆》"最新展出厅"及各有关"展厅",欢迎前往参观。

文革博物馆》网址: http://museums.cnd.org/CR

欲订阅本刊《文革博物馆通讯》请致函 cnd-info@cnd. org 获取订阅资讯。

来稿请投寄 tougao@cnd. org。请在 subject 中标明 CR 字样。

# 【史海钩沉】

吴法宪、李作鹏与邱会作回忆中的1967年武汉事件

#### 徐海亮。

1980年代以来,对于1967年武汉"720事件"的回忆、论说渐渐多了起来,但是除杨成武和王力之外,其他的回忆对于当时中共中央高层的运作过程不太可能记载清楚,甚至有的脱离历史环境去捕风捉影,把林彪、江青作为罪魁祸首,扭曲了一些历史事实,否定了毛泽东、周恩来主持下的中央领导集体的组织运作。当时参与主持军队高层工作的吴法宪、李作鹏与邱会作,在不同的地点和时间,在中央组织下——特别是周恩来的领导下,不同程度地参与了中央对于武汉问题与"720事件"的处理工作,亲历漩涡中心,近年他们三人的回忆录相继出版,给该事件的历史研究留下第一手资料。对比他们的相关回忆,使研究者更能贴近事实真相去探讨这个历史事件。

#### ◇ 开始参与处理武汉问题

吴李邱三人回忆中,仅李作鹏从一开始就参与了中央处理武汉问题的事宜。其回忆云:"7月中旬,毛主席对文化大革命运动有一个新的指示说:'一年开张,二年看眉目,定下基础,三年收尾。'此后就离开北京,视察大江南北,亲自看看外地情况。当时由中央办公厅和总参组织了一个精干指挥班子随行。由于此行有毛主席可能要在长江游泳的计划,为了保护毛主席游泳

的安全,周总理决定我也参加陪同。而周总理则是两地跑,有时在外地毛主席那里,有时在北京主持中央工作。

这期间,发生了震惊全国的武汉'七·二〇'事件。我亲眼目睹和参与处理了事件的前前后后。"(《李作鹏回忆录》,页 4 2 8 - 4 2 9 )

李的回忆没有叙述他是否参加了7月13日在大会堂的党政军最高层会议,笔者认为,既然上述内容就是这次高层碰头会的基本精神,而且"总理决定"李也参加陪同,他俩当晚就离开北京去武汉打前站,李作鹏有可能也参加了13日下午的高层会议,尽管他此前没有参加中央文革碰头会。吴法宪的相关回忆,也没有提到13日的重要会议,对毛泽东的南巡讲的不甚清楚,但作为碰头会议成员,吴法宪应该参加了13日的高层会议,该会议也涉及一些人事安排,吴有实际的任务——比如调动专机师飞机当晚就送总理和李作鹏去武汉,以及通知武汉空军领导接机。邱会作回忆同样没有提到自己是否参加该会议,可能没有参加,从他回忆文字看,当时一些重大事情,最先都是吴法宪告诉或通知他的。

从回忆看,他们三人在武汉事件之前,对武汉形势的基本认识一致,同情军区倾向。

# ◇ 事件之前中央在武汉的工作

这方面,只有李作鹏在现场,回忆最为直接:"7月15日,毛主席在别墅听取华东、中南地区的领导汇报。周总理、谢富治、王力等人听取武汉军区司令员陈再道,政委钟汉华对武汉文革情况的汇报。我则随杨成武及中办、总参、海军、武汉军区的有关人员,按主席原定的行程计划,到长江岸边检查主席游泳的准备情况。

7月16日,毛主席召集会议,听取周恩来汇报武汉地区文革情况,杨成武、汪东兴、谢富治、余立金、王力和我等人参加会议。 ……

接着,17号、18号连续两天,周总理及谢富治、余立金、王力又连续召开会议,继续听取武汉军区负责人,对武汉地区文革情况和军队支左情况的详细汇报。我也参加了旁听……

依我旁听者对两天会议的感觉,汇报会上,中央领导与武汉军区领导的意见十分对立,会 议没有解决多大问题。"(《李作鹏回忆录》,页429)

李作鹏作为旁听者对当时情势的基本估计,十分重要,即中央领导与军区领导意见"十分对立"。笔者理解他这里指的中央领导决非王力,而这是事件爆发前的重要背景。

吴法宪的回忆中,涉及这几天的内容,基本上是从其他人的回忆间接(如杨成武、陈再道)得来的。但他也有一段完全属于自己参与的重要记录,即回到北京的当天晚上(按:应该为19日凌晨),"周恩来就主持召开了中央文革碰头会议。我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上,周恩来介绍了武汉的情况和毛泽东关于处理武汉问题的意见。会议决定,根据毛泽东的意见,以中共中央和中央文革的名义发一个文件,……同时,会议还要求解放军各总部和各军、兵种各自打电话给所辖的驻武汉部队,做好工作。

第二天,我根据回忆上的决定,给武汉军区空军司令员傅传作、政委萧前和副司令员刘丰打电话,要求他们按照中央的决定办。当时我想,中央的决定一定要执行,何况,作出这一布置的是周恩来总理。"(吴书,页684-685)

这段回忆说明周恩来在18日深夜回北京,立即将武汉情况和中央处理意见,向中央文革碰头会传达,并布置了军队系统的配合、执行动作。这是邱的回忆中未提到的。

但是, 邱会作的回忆也涉及更多的后来北京方面的反应。

邱在北京,事件之前,他是属于同情和理解陈再道观点的。但很快就听说了陈再道无视总理的劝说发生冲突。邱说:"总理那么难,总理那么苦口婆心地做工作,陈再道听不进去,反而跟总理项撞说:'给军队下面做工作你自己去做,我做不通。……如果真是毛主席在你的讲稿上签字,我们就执行。'……总理批评他,总理最后命令式地提出要陈再道遵守纪律!他竟然跟总理拍桌子,并顶撞总理。陈再道不执行命令,我认为他的错误就在这里。"(《邱会作回忆录》,页 5 3 2 - 5 3 3)在 2 0 0 4年,笔者采访该事件知情者时,找到采访过邱会作的军内研究者刘家驹,他的文字记录是(事件爆发当天)"听说前天总理做工作,陈和总理争吵,陈还拍了桌子"。(《武汉 7 2 0 事件实录》,页 1 0 0,中国文化传播出版社)

李作鹏相关回忆将武汉和北京两地高层领导在事件爆发时的判断记载如下:"形势急转直下。 谁也说不清,'百万雄师'是否还要冲击东湖宾馆,毛主席的安全受到极大的威胁,当时我们在 主席身边的人都高度的紧张。

"20日上午,中央知道了武汉情况,立即召开了紧急会议,会议决定,为了保证毛主席的绝对安全,要求毛主席立即离开武汉。

"周总理当天下午由北京飞回武汉。林彪、江青等人来信与毛主席商量,决定毛主席秘密转移到上海。"(《李作鹏回忆录》,页430)

李作鹏的回忆记述了事件爆发,局势紧急,在毛泽东周围的人都很紧张,他所知在北京的中央领导,是以组织形式决定(非个人行为),要求毛主席立即离开武汉。

### ◇ 北京方面的反应

邱会作回忆较为详细地记录了北京对武汉事件的反应: 7月20日中午,"吴法宪同我说:毛主席、杨代总长他们都在武汉。武汉形势很紧张·····林副主席要派一个得力干部到武汉去一趟,准备应急措施······林副主席决定要你去一趟,各方面的条件都合适。"(《邱会作回忆录》,页533)

当天下午四时,邱会作到大会堂新疆厅去见林彪。叶群对他说:"汪东兴、张耀祠连连向北京告急说:'军区独立师警卫不力,二十号凌晨反革命分子已经冲进来了,快冲到主席住处。' 上午总理来和林总商量决定,劝主席马上离开武汉,总理已经又回武汉了。"

"过了一会叶群带我去见林总。林总说,'你到武汉去一趟很好。我先说一下你的任务:一、向主席报告全国的形势;二、建议主席转移一下,地点由主席自己选定。主席的安全就是全党的安全,你就说这句话是我说的;三、武汉要是发生全市动乱,陈再道又不听指挥,围困了主席,就设法告诉总理就在武昌固守待援'。接着林彪看了武汉地区的军事地图后说,如你无法和总理靠拢就在王家墩机场建立指挥所,同北京保持密切联系。武汉附近的二十九师和空降军已经做了战斗准备。林彪说:'你要告诉杨成武、余立金、李作鹏,要部队不惜一切代价绝对保证主席安全,避免流血事件'。临走时,叶群交给我一个牛皮纸大信封,叮嘱我带好。"(《邱会作回忆录》,页533-534)

邱会作生前给刘家驹也述说有一段类似回忆,录下以作佐证:"汪东兴他们要求毛离开武汉,毛不同意。汪东兴、张耀祠连连向北京告急。周恩来知道后,从北京劝毛马上离开武汉。在北京的江青哭哭啼啼来找叶群,……江青要死要活求林彪、叶群亲自去武汉保证毛的安全。总理召开政治局紧急会议,提议林出面给主席写封信,劝主席马上离开武汉。会议决定空15军派部队赶赴现场。

叶群开会回来告诉林:'陈再道只会打仗,脑子简单,在武汉支持保守派,助长了保守派气焰,你赶快给主席写一封信,劝他离开武汉,不然,很快就会发生一场大规模的流血事件'!叶群还说,'……总理和邓大姐决定都亲自去武汉。江青要你和我也去,怎么办'?林彪说:'闹

这么大的乱子,我就不去,也没有本事处理。总理心脏不好,劝总理也不要去。江青自己为什么不能去'?'你立即告诉吴法宪、余立金,要部队不惜一切代价绝对保证主席安全,避免流血事件'"。(见《武汉720事件实录》,页100)

以上一长段邱的回忆,记载了当天在武汉和北京最高层的反应,涉及到毛泽东和在汉的数位中央军政要员的态度,也涉及到在京的周恩来、林彪与其他军政要员的言行,特别是这些领导对于局势的估计和紧急行动,是研究"720事件"的非常重要的参考。林彪提到空15军和29师,绝非有人事后认为是打压武汉军区的阴谋,因为这些部队是毛、周决定去武汉就认定要借重的,是20日中央在大会堂研究对策时集体确认的,也是杨成武、李作鹏、余立金和作战部长们在东湖商量要调动的。尽管邱会作当天没有见到周恩来,但周在上午的紧急会议上起到关键的决策作用,周和林商量后,中央集体决定要求毛泽东立即离开武汉,周也立即飞赴武汉处理问题。吴法宪也有类似的回忆可作参考:"为了毛泽东的安全,江青当即找到林彪,问他怎么办……林彪说:'你去怕有困难。你还是去和总理商量一下,派个人去劝毛主席离开武汉'。江青听了林彪的话,去找到周恩来。周恩来说:'林副主席的意见是对的,你不能去。可以写封信,派个可靠的人去。'按照林彪和周恩来的意见,江青立即给毛泽东写了一封信"……(《吴法宪回忆录》,页687)中央在那时的运作规则,不容戏说。

以上有关过程,当天在场的戚本禹回忆也是一致的,据说他还修改了该信。

#### ◇ 邱会作赴武汉,毛泽东飞离武汉

邱会作当日即飞武汉,但到次日凌晨才在汉口机场见到毛泽东,转林彪的话和信,亲见主席座机飞离武汉。他是这样回忆的:"当天晚六时左右,我带着秘书吴瑞云、警卫员蒋平安从总后出发,路过'三0一'医院时带上了外科主任陆维善和一个有工作经验的护士,到了西郊机场,吴法宪还为我们派了空军门诊部主任和两名护士,我们乘依尔18专机夜航,于二十日晚十一时左右达到了王家墩机场。……我立即同周总理打通了电话,总理高兴地说:'好!你在机场待命,过一会有人找你'。

"我坐在房间的沙发上抽烟待命。大约二十一日的凌晨三点多钟,杨成武来了,第一句话就说:'我们胜利了!跟我走。'我听到杨成武的话后,估计主席已经安全转移出来了,我心里也很高兴!我坐上杨成武的伏尔加车,开向主席在机场的专列。毛主席在火车上召见了我。主席见到我时,心情还平静,他同以前一样,首先就说: '兴国佬来了。你那个总后勤部的人现在听你的话吗?文革是个好办法,好人坏人都会自己去表演的。'接着,我把林总的信,把林总要我转告主席的关心话向主席做了简要汇报。主席一边抽烟,一边听我说。待我说完之后,主席说:'我要先睡一会觉了,待一会给他们写几个字。'我即回到机场宿舍休息去了。

"天刚蒙蒙亮,汪东兴又来了,说主席叫我去。我上到主席的专列,他正在洗漱。

"主席见到我就说:'太疲劳了,又睡不着,我也没有写信,你回去向林彪同志说,我完全同意他对全国形势的看法。有一点他没有提到的就是对造反派也要加以分析,不是一切都是好的。'主席和我谈完话,杨成武来到主席房间,记得他们在商量主席去哪里,正在给主席做工作。我怕有些不便,就给主席敬了礼,回到机场住处。这时,我即向林办汇报了情况,并给吴法宪打了一个电话。"(《邱会作回忆录》,页534-535)

这一段回忆准确地记载了邱飞赴武汉的经过,他并未如某些书说的到达武昌东湖宾馆,而是在汉口机场待命,并在凌晨和清晨两次在机场的专列上见到毛泽东,最后到专机上又去看了主席,亲见飞机起飞。而吴的回忆则细致地说邱在20日下午两点多到武汉,由刘丰带到东湖,把信交给毛泽东,这个说法,显然受了陈再道署名的回忆思路影响,是不实的。(陈回忆录中有关事件的某些细节,陈非当事人,回忆录撰写者更非当事人,仅凭一些后来林彪与刘丰审查传

言,与事实大有出入)笔者担心记忆时间有误,还特地采访随同邱去武汉的警卫员,确认他们没有去武昌东湖(蒋平安证言见《武汉720事件实录》,页104)。

吴法宪的回忆了毛泽东转移的过程:"周恩来当时在北京也很为毛泽东的安全担心,他决定再一次去武汉。我很快安排了一架飞机专门送他去武汉。"

又回忆道:"我深知这次飞行任务非同小可。为了保证毛泽东的绝对安全,我立即命令空军 3 4 师对飞机进行仔细检查,并进行试飞,待确保一切正常以后,我才在 7 月 2 0 日晚上 9 点 多钟批准飞机从北京起飞,降落在武汉的王家墩机场。

"在武汉那边,负责送毛泽东等人到机场的是刘丰。7月21日凌晨一点多钟,在周恩来的安排下,刘丰找了一条弯弯曲曲的小路,用一辆吉普车把毛泽东和汪东兴秘密送到了王家墩机场。与此同时,杨成武和李作鹏则走另外一条小路,差不多同时也到达了机场。凌晨两点,毛泽东等人乘坐的飞机从王家墩机场起飞。当时,我一直在指挥所里坐镇指挥,直到毛泽东等人乘坐的专机在上海虹桥机场安全落地,我才松了一口气,离开指挥所。"(《吴法宪回忆录》,页688)

但当时空军总指挥的吴司令也记错了, 2 3 2 号专机不是凌晨, 而是上午飞上海的。

# ◇ 周恩来在武汉善后

周恩来再次到达武汉,除了劝毛泽东离开和组织毛泽东安全转移外,另一个任务就是要求武汉军区找到被绑架走的王力。李作鹏此时就在周的身边,他目睹了总理做陈工作遭到拒绝,回忆披露了周、陈重要对话过程:"我随周总理住在同一座别墅内,为了总理的安全,我们约定,夜间我秘密搬入总理住的那套比较宽大的房间内睡觉,并按照总理平时夜间办公的习惯,凌晨3时后才熄灯,上午9时后拉开窗帘。而总理则搬到我住的那套比较小的房间内,于11时前就熄灯休息,上午7时拉开窗帘。采取这样的办法,我们一直住到离开武汉。

"21日上午,周总理在别墅里再次接见陈再道,我在场。

总理要陈再道把王力送回来,陈说:'我不知道王力在什么地方。'

总理说:'你派人去找回来。'

陈说:'我找不回来。'

"看到陈再道这样,总理就生了气,'啪'一声拍了桌子,站起来大声说:'你这是什么态度'你不要以为你有'百万雄师'撑腰,'百万雄师'算得什么?如果把你反对中央决定,威胁毛主席安全,揪走中央文革成员的事情通报全国,八亿人民就要起来反对你们。你看是八亿人民力量大,还是你'百万雄师'力量大。你既然采取这种态度,你离开这里到北京去!'

"陈再道低着头,告别了总理。

"当时周总理最关心的是王力的下落,派人到处寻找。20日和21日上午均无任何消息。" (《李作鹏回忆录》,页431)

李的回忆说明,毛泽东离开以后,宾馆的气氛仍然很紧张;当时北京来人集中住到百花一号,李本来和杨成武等军队领导住二楼(其二楼房间不多,开间也很小),周恩来住在一楼尽头大套间,为了周的安全,李和周交换了住房,连拉窗帘和开关电灯习惯也不做变动。更重要的是,李作鹏在周恩来身边,亲眼见到了周与陈再道做工作和严词训诫陈的过程,周恩来对陈在武汉事件里的言行、态度,作了极严厉的定性批评,以至提出要陈再道离开武汉到北京去,含义十分明显,这些是其他任何回忆与采访没有披露的。吴法宪回忆里(页688)说周恩来22日临离开汉口机场时召开会议,对陈、钟"采取了临时措施",指定孔庆德、叶明"暂时负责武汉军区的工作",应该指的也是周当时采取的人事变动措施。

李对于事件有一个很贴切的概括:"武汉'七·二〇'事件,起因是毛主席批评武汉军区镇压了造反派,过程是'百万雄师'反对中央文革,对抗周总理指示,冲击毛主席驻地,抓走了王力,威胁到毛主席安全。"(《李作鹏回忆录》,页433)

这是一个比较客观的当事人的评价,他在当时中央的立场上维护此历史事实,不论中央后来出现和发生过什么重大的原则与人事更迭。虽然,许多非当事人或后来者在毛泽东与周恩来辞世之后,已经不这么去看史实了。

\_\_\_\_\_

#### 【书刊评论】

铁骨铮铮一老兵——读《李作鹏回忆录》

丁凯文。

今年四月李作鹏将军回忆录在香港悄然问世,笔者在第一时间就购得此书。这是香港北星出版社继《吴法宪回忆录》、《邱会作与儿子谈文化大革命一一心灵的对话》之后又推出的一部林彪麾下大将的力作。首先应入眼帘的是该书封面上的围腰:"共和国开国中将、人称林彪爱将、官称林彪死党、自称普通一兵",画龙点睛地将全书的内涵予以点出,使人眼光一亮。全书上下卷,共940页,有前言、正文、附录、照片,以及李作鹏儿子李冰天写的后记。上卷记录了李作鹏早年参加革命,出生入死的革命生涯,下卷则注重中共建国后李作鹏的人生经历,尤其是文化革命的那段历史。作为文革史研究者,笔者更为关注《李作鹏回忆录》下卷内容。读罢此书,笔者愿与读者分享自己的心得。

#### 一、亲历建国初期的陈光案

陈光案是中共建国初期广东军区的一桩要案,但由于该事件发生的时间较为久远,且内情被封锁,较少为人们所知悉,更不用提被了解和研究了。近些年来有关陈光事件文章陆续出现在报章杂志之上,但是均将陈光案归结为林彪的迫害。例如,夏明星、罗少华的《陈光的军事生涯》一文(见《文史月刊》2004年第9期),文章说"1987年,中纪委、中组部、军纪委和总政组成了联合调查组,经过认真细致的审查,实事求是地指出:陈光同志解放初所犯错误纯属人民内部矛盾,受到了林彪的诬陷和打击,以致长期非法监禁和错误处理。"另外一篇黄瑶的《陈光和林彪的恩恩怨怨》(见《纵横》2004年第3期),该文引陈光的话说"我对林(彪)恨透了。"陈光还说:"林彪把我害得这样苦。"类似的文章还有杨鑫洁的《陈光与林彪的历史恩怨》(见《中华传奇》2011年3期)等。总之,陈光当年受到不公正的对待均被归于林彪的迫害。

以上这些文章都回避了一个基本的历史事实:到底是何人,以何名义在广东军区主持了针对陈光的整肃。李作鹏是该事件的亲历者,他的回忆为我们揭开了这一谜底。陈光在1950年被任命为广东军区副司令员兼广州警备区司令员。1950年7月,时任广东军区司令兼政委的叶剑英召集15兵团司令邓华、政委赖传珠和参谋长李作鹏开会。李作鹏回忆说:"会上,叶剑英宣布陈光有严重政治问题。中央已决定把他先控制起来,软禁在家,然后再调查处理。"(李作鹏《李作鹏回忆录》下卷,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年4月版,页452-453,以下仅注页码)此时,叶剑英宣布代表中央处理陈光问题。那么陈光到底犯了什么错误?叶剑英主要讲了四条"第一是通敌。与蒋介石在香港、澳门的特务混在一起,以情报资敌。第二是反对领导。对广东现在的军政领导人不满。第三是可能外逃。据说他已准备最近到香港去。到了香港,蒋介石特务就可能把他弄到台湾去。第四是家中私藏了大量武器。"(页453)

李作鹏对于突如其来的宣布感到"简直是晴天霹雳",而叶剑英、邓华和赖传珠对陈光的处理似早有商量,且意见基本上一致。由于李作鹏与陈光私交不错,叶剑英布置李作鹏邀请陈光郊游,趁陈光不在家之际,由兵团政治部和省公安厅负责在陈家动手,收缴武器,监管人员,清理文件。(页453-454)李作鹏作为下级,不得不接受了这一十分不情愿的命令。事件的发生果如叶剑英安排好的剧本行事,陈光在郊游后即被软禁。陈光要求北京派人到广州调查,请求党中央和毛泽东直接介入解决问题。但是叶剑英不同意。叶剑英说"他的问题我们已经报告了党中央、毛主席,党中央和毛主席同意我们对他的处理。"(页457-458)从整个事件发生的过程来看,陈光一案完全由叶剑英一手操控,并经毛泽东批准,整个事件处理的办法、过程与林彪并无关系,李作鹏也仅仅是个配角。

陈光被指控的错误到底有多少是有根据的呢?李作鹏回忆说:"事后,曾听赖传珠在闲谈中谈到两件事:第一,原来说陈光住的楼下有一个秘密武器库,根本无此事。除了警卫班每人一支枪外,没有发现其他武器。第二,清理审查陈光的私人文件,也没有发现什么重大问题。这说明当初叶参座宣布陈光所犯的四条主要错误并依此作为处理陈光的依据,与事实是有很大出入的。"(页458)后来李作鹏见到原四野政委罗荣桓曾提及陈光案,罗荣桓说此事已由叶剑英处理。罗要求李作鹏不必再过问此事,也不要再多说话,防止别人说是山头主义、宗派主义。(页458-459)

陈光案到底与林彪有无关系?李作鹏说"后来,有人说软禁陈光是林彪所为,我不相信。 林、陈之间有误解,有成见是可能的。甚至据说在延安整风时他同林彪吵过架,但这毕竟是同 志间的内部问题, 陈光毕竟是战功远远大于过失。全国刚刚解放, 林彪不可能, 也没有道理致 陈光于死地。"(页459)事实上,叶剑英宣布的陈光罪名,恐怕只有一点是陈光倒台的真正 原因,即"反对领导。对广东现在的军政领导人不满",其他几条都是无稽之谈,欲加之罪。据 夏明星、罗少华的《陈光的军事生涯》一文,叶剑英针对陈光的错误找陈光谈话,陈光情绪激 动,严重对立。据陈光夫人史瑞楚回忆:"陈光在组织上找他谈话时,表现得不够冷静。他一听 那些错误有些不实和夸大,情绪立刻波动起来。本来,叶帅找他谈话时,两人还握手问候,气 氛是融洽的。但到后来,两人争吵起来,甚至还拍了桌子,谈话只得不欢而散。后来,在广东 军区党委的组织生活会上,大家就其错误继续开展批评。结果,陈光又因上述原因,再次发了 脾气。叶帅当时说,'陈光,你是党的高级干部,又是老同志,总要讲点组织原则吧。'陈光说, '无原则的批评我就是不能接受。'这样,双方越闹越僵。"(夏明星、罗少华《陈光的军事生涯》, 见《文史月刊》2004年第9期)看来以上的情节应该是陈光最终被严肃处理的主要原因, 而叶剑英则是这一事件的主要负责人。1954年6月7日陈光在软禁期间病逝。毛泽东在1 9 5 5 年 1 0 月召开的中共七届六中全会上把陈光和陈独秀、张国焘、高岗、饶漱石相提并论。 毛泽东说:"不可救药的人总是很少的,比如陈独秀、张国焘、高岗、饶漱石,还有陈光。"由 此,陈光又被戴上了"反党"帽子。由此而观之,毛泽东是陈光案的最终决定者,而叶剑英则 是陈光案的主要责任人。

## 二、文革初期海军内部的矛盾

文革初期,由于军队中打倒了罗瑞卿,由总政主任萧华主持的军队各单位深揭狠批罗瑞卿,海军内部也发生了不小的风波。对于这场风波的起因和过程,原叶剑英的秘书范硕在《叶剑英在非常时期1966—1976》如是说:"海军的'祸水'来自李作鹏,'祸根'在林彪。""1965年11月,海军党委在北京召开了三届二次全会。……李作鹏首先把矛头指向了海军司令员兼海军党委第一书记萧劲光等高层领导,给萧劲光罗织了十多条'罪状',……阴谋把萧劲光等排挤。"(范硕《叶剑英在非常时期1966—1976》,上册,华文出版社,2002年版,页62—63)尹家民的《红墙见证录》如是说:"(1966年)5月27日,海军党委

三届三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在李作鹏的鼓动下,会议以重炮对着萧劲光和苏振华,批判他们在海军执行'罗瑞卿路线',要他们'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有的小组已公开提出撤换领导的问题。"(尹家民《红墙见证录》(二),当代中国出版社,2009年版,页282)是耶?非耶?

据李作鹏回忆,1966年5月中旬李作鹏已决定去庐山休养,5月下旬李作鹏与夫人到达武汉,并于6月初上了庐山。在此期间,海军党委三届三次会议于1966年5月27日至6月16日在北京举行。6月17日,全会转入扩大会议。整个会议期间,李作鹏都没有与会,而是通过会议简报了解情况。李作鹏说:"当时我认为,海军三届三次全会和党委扩大会议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贯彻中央上海会议和中央工作小组会议精神,彻底肃清罗瑞卿的错误对海军工作的影响为中心议题。那么会议代表在党的会议上,在揭发批判罗瑞卿错误的同时,联系海军实际工作,提出自己的看法,甚至指名道姓的对上级领导提出不同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做法是完全正常的。"(页545)

然而会议出现了新的情况。李作鹏说:"7月初,突然听说叶帅指示:会议休会。并传出叶帅认为会议'出现异常情况'。没过几天,又看到贺龙主持的中央军委常委会议有关文件,其中叶剑英传达了中央常委会议对海军党委扩大会议的指示。在指示中,尤其看到中央常委会指出:'不能够也不允许搞地下活动','萧、苏已进行了自我批评,其他同志也应该洗洗澡'等。指示中批评海军扩大会议'地下活动错误是第一位的(指王宏坤、张秀川),路线错误是第二位的(指苏振华)'时,我非常惊讶。当时我就感到,这不仅对王、张是不恰当的(没有根据说王、张在会议期间搞地下活动),对苏也是不恰当的(会议并没有给苏定性为路线错误)。同时在叶帅讲话中说:'中央和军委注意到海军会议的发展,认为继续发展下去很危险','要把萧、苏搞成罗瑞卿分子了'。他还说'会议要罢萧、苏的官,王宏坤上台,黄袍加身'。等等。会议突然休会,又突然传达中央和军委对会议的指示,远在庐山养病的我看完文件后,大为迷惑不解。"(页545-546)

此时的海军党委扩大会议从批判罗瑞卿转为批判李王张(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李作鹏回忆说:"我当时在庐山还注意到一个情节,从7月初到8月中旬,四十多天时间,会议由批罗变成狂风暴雨般的批斗李、王、张什么'地下活动'、'黄袍加身'时,在王宏坤、张秀川多次检查仍不能过关,病倒住院时,在有人甚至说李、王、张是'阴谋夺权'、'搞反革命活动'时,贺龙、叶剑英等军委领导并没有以任何形式表示'出现异常情况'的态度。原来李、王、张就是被这样地'洗洗澡'。"(页547)

后来在林彪的干预下,会议停止了对李王张的批判。李作鹏说:"回到北京后我才知道,首先是徐帅,之后是林彪,都不同意海军党委扩大会议转向批斗李、王、张。林彪在7月初就曾指示:'李、王、张是左派;李、王、张三年来工作是有成绩的,工作是好的。萧、苏要支持李、王、张的工作,如果撤了李、王、张,海军的实际工作就没有人做了。'这是林彪对海军扩大会议的第一次表态。8月13日(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在前一天刚刚结束),林彪又一次指示:'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同志是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的,是拥护毛主席的,是突出政治的,是有干劲的,对海军工作转变做了很多工作,反罗瑞卿是有功的。'这是林彪对海军扩大会议的第二次表态。8月17日,林彪召见叶剑英、杨成武、萧华并指示:'海军会议必须立即收兵停战,再开下去就会错上加错。应以大局为重,团结起来,做好海军的工作。'林彪要求海军党委扩大会议批判王、张'适可而止',并说:'斗了李、王、张四十多天,什么问题也没有搞出来'。林彪指示:第一、会议简报不准再出;第二、会议文件不准再印发;第三、工作组起了很坏的作用,立即撤回。这是林彪对海军扩大会议的第三次表态。"(页548-549)

通观文革初期海军内部的斗争,基本上是海军党委高层长期以来内部矛盾的体现。由于军

委秘书长、总参谋长罗瑞卿倒台,军队内部重新站队,也不乏有人利用这一机会打击别人以达到自己的目的。所以海军的党委会议实在谈不上谁错误或谁更正确。毕竟在那个大的环境下批判所谓罗瑞卿和肃清其政治影响本身就是荒谬的。林彪在当年9月份视察海军时说:"希望你们原班人马都在海军工作,我们没有把你们哪一个人调出海军,你们要把谁排挤出去,我们也不赞成。""全国都在学习解放军,我们一定要做模范,做好样子,使我军彻底革命化,使我军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页553)由此可见,林彪希望军队内部的稳定,而非卷入无休止的内斗之中。

#### 三、关于1967年1月海军的夺权问题

大陆官史说"(1967年)1月16日,李作鹏一伙首先揪斗了苏振华,名曰'摧毁海军苏记黑司令部'。……1月18日,海军党委被改组,李作鹏任党委第二书记,并被指定主持党委常委工作,以后又任海军第一政委。这样,虽然名义上萧劲光还是海军司令员、党委第一书记,实际上已经靠边站了,成了'空头司令'。……李作鹏等人终于夺了海军的权。"(尹家民《红墙见证录》(二),页284-285)然而,李作鹏有这么大的本领,可以在海军一举夺权吗?

1967年1月17日晚,军委常委扩大会议在人民大会堂江苏厅召开,林彪、徐向前、叶剑英、陈毅出席。海军有萧劲光、王宏坤和李作鹏参加。李作鹏回忆说:"会议两个议程:1、听取和批准萧华在文革中所犯错误的检讨。2、会议讨论把苏振华交群众揪斗的决定,其罪名是'彭、黄漏网分子、三反分子'、贯彻执行资产阶级军事路线的代表任务。"(页560)徐向前代表军委和全军文革小组发表讲话。徐向前说"当前文化大革命的形势很好,要继续发动群众,把运动搞深搞透。今天学生要开大会,要打倒苏振华,打倒杜义德。最后讲海军问题。主要讲苏振华的问题。苏振华是坚决贯彻刘、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是邓小平安在海军的钉子,这种人不能保。海军党委扩大会议期间,不是肃清罗瑞卿的影响,而是把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置于死地。林副主席给海军的信,不知为什么落到刘、邓手里去了,并且经过修改。苏振华要斗倒、斗垮、斗臭。海军文革要改组,萧劲光任组长,王宏坤任第一副组长,李作鹏任常务组长。以哪些人组成,他们三人提出。只准打毛主席的红旗,不准打白旗,不准打灰旗。苏振华是贺龙政变的主要人物,班子都配好了。贺龙给苏振华许的愿,当军委秘书长,许光达当总参谋长。"(宋永毅《文化大革命文库》光盘,2006年版)会议结束后,全军文革派人向造反派群众组织宣布了这一决定,当晚造反派就把苏振华揪走了。(页561)徐向前代表军委和全军文革小组作决定在前,苏振华被揪斗在后。

1月18日海军党委召开174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和讨论了军委和全军文革关于苏振华问题的决定,并统一了"苏振华是海军推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和军事路线的代表"的认识。与此同时,萧劲光提议李作鹏主持海军常委工作。会议还决定萧劲光任海军文革领导小组组长,李作鹏任常务副组长,王宏坤任副组长,张秀川任办公室主任。(页561)对于所谓"夺权"的说法,李作鹏认为"在当时文革大动乱的背景下,谁主持工作,谁就可能成为被造反派批判、被揪斗的对象,成为造反派冲击的'资产阶级当权派'。""萧劲光提议由我主持常委工作,大家一致同意,我服从大家意见,这完全是坚持党内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正常作法。如果这也算是夺权,那萧劲光的提议,其他常委一致同意,又算是什么呢?""党内职务我仍是海军党委副书记,军内职务我仍是海军副司令,而海军的党政一把手、文革领导小组的组长还是萧劲光。'夺权'从何而来?"(页561-562)对于苏振华本人,李作鹏则设法予以保护。当时苏振华被造反派残酷批斗,李作鹏派人以海军党委名义将苏振华从造反派手中要回,然后秘密隐藏起来,后又将其疏散到湘南海军一个机场内,生活上也予以适当照顾,由此而救了苏一命。(页562-563)

从文革初期军队内部的运作来看,夺权是毛泽东所号召,尤其是1967年初上海一月风

暴夺权运动的影响,江青为首的中央文革小组到处插手,不断地制造夺权动乱,军内也不平静。 由徐向前代表军委和全军文革小组在海军发表的讲话,已将苏振华划入被打倒的行列。如果认 真追究责任的话,应当首先追究毛泽东、江青等人的罪责。将海军的所谓夺权归结为李作鹏本 人显然是不公道的。

## 四、文革中海军一些将领被迫害致死问题

文革中海军也有一些干部受迫害而死,其中比较著名的是东海舰队司令陶勇、海军司令部参谋长张学思(张学良之弟)。李作鹏的回忆对此均有描述。从中人们当可看到文革真实的一面。

关于陶勇之死。李作鹏在回答中央专案组的审讯时说:"专案组硬说陶勇(东海舰队司令员)是我迫害致死的。我回答:'这是胡说八道!'我反问专案组:'你们有陶勇是我迫害致死的证据吗?我可以肯定的说,你们没有!'我接着说:'事实是: 1967年初,在谁也没有决定打倒他,谁也没有揪斗他的情况下,此人就跳井自杀了。当时我尚在被群众围攻揪斗的焦头烂额之中。'""事后,许世友曾对我说:'陶勇是被文化大革命吓死了',不信,你们去问许世友。"(页749)

关于张学思之死,李作鹏说:"9月(1967年)中旬某天,周总理由北京给我打电话指示说: 张学思(海军司令部参谋长,原国民党东北军将领张学良之弟)出了问题,要我立即回北京处理海军司令部的问题(注:时李作鹏随毛泽东在上海)。我当天下午就飞回北京,向萧劲光等人了解情况。当时海军领导谁也说不清张学思到底发生了什么问题,中央在决定逮捕张学思前未与海军任何领导打招呼,逮捕张学思时,海军任何部门也未参与。回北京后我得知的情况是,根据中央决定,公安部已将张学思等所谓'东北叛党投敌反革命集团'的成员全部逮捕了。张学思的专案组,既不归海军管,也不归中央二办管。所以被捕后的情况我一点也不知道。"(页603)

原海军干部,国家海洋局局长齐勇之死。李作鹏说:"专案组硬说齐勇(国家海洋局局长)是我迫害致死的,我的回答同样是:'完全胡说八道'。我说:'我承认,我虽然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没有把齐勇从造反派手中抢救出来,齐勇是海军干部,我有责任。但是我没有将齐勇抢救出来,就是我将齐勇'迫害致死',你们造假诬陷的水平也太拙劣了吧?你们对我的诬陷,是不攻自破!'我对专案组说:'要证明齐勇是我迫害致死的,必须拿出证据。海军文革办公室就是最好的证明,我当时的秘书就是最好的证明,李长如就是最好的证明,呈周总理有关海洋局的情况报告就是最好的证明。你们在给我扣大帽子之前,难道没有做调查研究吗?"(页750)

关于南京海军军事学院政委雷永通之死。李作鹏说:"专案组硬说雷永通(南京海军军事学院政委)是我迫害致死的。我反驳他们:'红军时期,我就和雷永通在军委二局一起工作,我们是爬雪山过草地的生死老战友,无论是战争年代,还是解放后,我们的关系一直很好。文革中,特别是'七二〇'武汉事件后,海军学院的造反派与张春桥支持的'红纵'搅在一起反对南京军区许世友。我知道后,立即告诉海军学院,不准反对许世友,不准把矛头对准南京军区。海军学院造反派按照我的表态,逐渐转向支持许世友和军区,许很感谢。后来,按照军委指示要求,南京军区把海军军事学院的'斗、批、改'工作交由江苏省军区具体负责。省军区派工作组进驻学院。工作组给雷永通扣上'叛徒'的罪名,刑讯逼供,最后迫害致死。'我又说:'事情发生后,南京军区两次派人到海军说明情况并道歉,许世友也亲自给我打来电话说:'对雷永通之死负有责任。'对江苏省军区这种做法,我是坚决反对的。这件事许世友清楚,萧劲光也清楚。现在你们把雷永通之死的罪名加到我头上,完全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页750-7

# 五、李作鹏眼中的庐山会议

李作鹏回忆中关于庐山会议上的斗争有如下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 (1) 林彪在九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是经过毛泽东批准同意的。大陆的党史学者们不断地重复毛泽东南巡谈话中的说辞: 林彪在九届二中全会的讲话是突然袭击,事先毛并不知情。但是李作鹏回忆说,林彪讲话后,叶群将吴法宪、邱会作、李作鹏、汪东兴、陈伯达等人叫到一起,告诉他们说: "林彪原来没有准备讲话,是临时准备的,林彪的讲话是经过毛主席批准的,他先到小礼堂休息室等待毛主席到来后,让我在门外站岗放哨,不让别人进去,林彪就将要讲话的主要内容报告了毛主席,毛主席同意林彪讲,但说不要点名。"由此,李作鹏等人都很高兴,认为林彪讲话内容的正确。(页 6 6 0、页 6 9 0) 这一情节,从吴法宪、邱会作、陈伯达的回忆中,均可得到印证。毛泽东在南巡中说,林彪的讲话他事先不知道云云,实属谎言。
- (2) 林彪讲话批评张春桥是很含蓄的,但是汪东兴的发言起到了火上浇油的作用。李作鹏认为,林彪讲话的核心内容实际上"一带而过","知道内幕的人,当然懂得其意思,不知内幕的人,只当耳边风,一闪而过,没有在意。"(页 6 6 0) 李作鹏在小组会上的发言也很笼统,既没有点名,也没有引用陈伯达搞出来的语录,所以中南组的讨论很平常。而华北组的汪东兴的发言"点了一把与林彪讲话毫无关系的'坚持设国家主席'的火"。李作鹏说:"汪东兴的发言,我当时就很反感。……汪东兴出于什么想法、什么目的,在中央全会上突然又提出设国家主席问题呢?当时我真是不理解。由于汪东兴的特殊身分,他的讲话迷惑误导了一大批参会的中委。"(页 6 6 3) 李作鹏对汪东兴在庐山会议上的表现的评论,其他与会者也有同感。
- (3) 李作鹏对汪东兴的认识。汪东兴在会议期间通过吴法宪向李作鹏打招呼,要求李作鹏向海军里的中央委员打招呼,在会议上发言坚持设国家主席,并由毛泽东任国家主席。李作鹏对此很反感,认为汪东兴虽然在毛身边工作但却无权指挥军队代表。(页 6 6 4 ) 李作鹏还认为汪知道外人不知道的毛、江关系;汪对江青很反感,支持陈伯达;汪坚决拥护林彪,坚决拥护设国家主席;汪也支持军委办事组反对江青涉足军队等等。(页 6 6 5 ) 对照汪东兴多年后所写的回忆《毛泽东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一书的内容,汪显然假话连篇。
- (4)毛泽东为了保护张春桥,停止了会议的讨论,收回了"华北组二号简报"。毛泽东采取了几项措施:第一,毛找林彪谈话,批评林彪性情太急躁,并说对张春桥要再观察两年;毛指示林彪找军委办事组谈话,主要是批评陈伯达;第二,召黄永胜上山,毛批评军队骄傲情绪;第三,毛召陈伯达谈话,批陈参加了军事俱乐部;第四,毛写了文革中第二张大字报一一"我的一点意见",将陈伯达抛出予以打倒。李作鹏对毛批的"军事俱乐部"印象深刻,估计要牵连一大批干部。事情的发展果然如此。(页 6 6 8 6 7 0)

## 六、李作鹏对毛泽东南巡讲话的认识

- 1971年8月毛泽东到南方巡视,每到一地皆召见当地党政军要员谈话,反复讲述党内 历次路线斗争,谈话的矛头对准林彪,给林彪戴上了许多大帽子,指责林彪想当国家主席等, 毛谈话的实际含义是将党政军要员的思想统一到毛泽东倒林的战略部署上来。通过方方面面的 了解,李作鹏知悉了毛泽东的多次谈话内容,李作鹏反复思考,却是更加疑惑不解。对此李作 鹏有如下的评论:
- 第一、毛主席这么多重要的讲话内容,为什么不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讲?为什么不在中央 华北会议上讲?为什么不在中央批陈整风会议上讲?而要借南巡,到外地对少数干部讲,并规 定所讲的内容要严格保密,不能告诉北京任何人。这究竟为什么?这种做法就是马列主义?就

是团结?就是光明正大? ……这种做法非常不妥当、是非常错误的!

第二、林彪在庐山的讲话,是在中央九届二中全会上经毛主席批准公开讲的,党中央主席、中央常委、全体中央委员全部在座,并以热烈鼓掌表示赞成。第二天,经政治局讨论通过,并由总理报主席同意,又给全体中央委员重放了林彪讲话的录音,当时没有任何人提出反对意见,而是热烈鼓掌表示赞成,这怎么说是搞突然袭击,是搞地下活动?现在毛主席说事先没有同他商量,是搞突然袭击,搞地下活动,究竟造谣扯谎的是谁?还是他老人家太健忘了?

第三、关于"人民解放军是毛主席亲自缔造和领导的,林副主席直接指挥的"提法,是经毛主席同意,在文革前和文革初期的统一对外提法。但1970年7月下旬,政治局会议讨论"八一"建军节社论时,江青和张春桥突然提出这一提法"不符合历史,要修改",这样就与黄永胜坚持的"完全符合现在事实,不应修改"的意见发生争论。参加会议的大多数人是支持黄永胜意见的。周总理请示毛主席后,我们看到毛主席批示:"按照原来提法不变"。这应该是毛主席第二次对这一提法的肯定。可是这次南巡谈话中,却用此事批评林彪说:"缔造就不能指挥呀?缔造的也不是我一个人嘛。"真是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出尔反尔。

第四、关于天才问题。"毛泽东同志天才的、创造性地、全面地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提法,在文革之前就是党中央确定的对国内外宣传的统一口径。林彪在庐山九届二中全会开幕式时的讲话中提到"毛主席是天才,我仍然坚持这个观点"。由于林彪坚持了这个观点,毛主席就说是"反党理论纲领",难道反对这个观点,就是马列主义吗?

第五、关于国家主席问题。林彪在二中全会上自始至终根本没有提到设国家主席问题,根本没有像会前那样再坚持要毛泽东当国家主席,证明他已接受毛主席不设国家主席的意见,并改变了会前的态度。……而毛主席把设国家主席说成是"反党组织纲领",又把"急于想当国家主席,急于分裂党,急于夺权"强加在林彪头上,这从何谈起呢?(页689-691)

李作鹏由此得出自己的结论:二中全会的问题没有完,陈伯达问题没有完,毛主席南巡各地的秘密谈话包含着深刻用意的,可能是发出策划批斗林彪的信号。(页691)李作鹏确实看到了问题的实质,即毛泽东要通过南巡谈话,将各地军政大员们的思想统一到倒林这一毛泽东的战略部署上来。至于那些给林彪扣的帽子,不过就是毛泽东为林彪量身定做的罪名而已。

# 七、李作鹏放跑了林彪座机?

1980年的"两案"审理时,李作鹏一项罪名是"放跑了林彪的座机"。1980年特别法庭的副庭长伍修权说:"李作鹏的要害问题是他在'九•一三事件'中放跑了林彪的座机。'九•三'前夕,周总理察觉林彪活动反常,因为那飞机所在的北戴河机场归海军管,就亲自打电话给李作鹏,命令那架飞机必须有周总理本人和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起飞',实际上把放飞这架飞机的权力抓到总理自己手上,未经他批准的命令都是无效的。周总理的这个指示,本来是很清楚的,可是李作鹏却篡改为四人中的'一个首长指示放飞'就可以了。当林彪爬上飞机就要发动起飞时,机场向李作鹏请示,他又不下令阻止,却让机场'直接报告请示周总理',下面的同志怎么能直接找到总理请示呢?这完全是李作鹏为拖延时间放跑林彪而搞的鬼。"(伍修权《伍修权回忆录》,中国青年出版社,2009年版,页333一33

9月12日晚,北戴河发生意外情况时,远在北京的李作鹏对此一无所知。周恩来在晚11时给李作鹏打来电话,要求李作鹏查询是否有一架空军飞机停留在山海关机场。李作鹏当即打电话到机场,机场的调度值班主任李万香证实确有空军三叉戟飞机在当晚8时15分降落在

该机场。李作鹏随即向周恩来作了汇报。周恩来当即指示"第一、北戴河那位(李一听就明白是指林彪)可能要动,要飞夜航,夜航很不安全,不宜飞夜航。第二、他要飞夜航,你就告诉山海关机场,待他到达机场后,请他给我来个电话。第三、空军那架飞机的行动,要听北京我的指示、黄总长的指示、吴副总长的指示和你的指示才能放飞。第四、我已告诉吴法宪到西郊机场去了,作必要准备。"李作鹏和夫人董其采核对后,还向周恩来复诵了一遍。复诵时用的是董其采的记录稿,周恩来肯定地回答"那就这样吧"。(页693-694)

李作鹏在11时35分向山海关机场调度室主任李万香传达的周恩来的前三条命令,随后 李作鹏又补充一句:"四个首长中,其中任何一个首长指示均可放飞。"此后不久,李作鹏感到 自己对"四个首长中,其中任何一个首长指示均可放飞"的话不够准确。李作鹏认为,虽然周 恩来或黄永胜完全可以决定是否放飞,但又想到周恩来电话指示的第四点,即吴法宪已受命到 达西郊机场,空军直接领导的中央首长专机师和指挥系统都在西郊机场,而且山海关机场那架 飞机是属于空军专机师的, 机组人员也是空军的, 如果吴法宪不知道总理"夜航很不安全, 不 官飞夜航"的指示,他可以随时直接调动飞机。这样就不能保证总理指示的落实。于是,李作 鹏在9月13日0时6分再次致电山海关机场,李指示说:"空军那架三叉戟飞机要经北京周总 理、黄总长、吴副总长和我四人联合指示才能放飞,如果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不管是谁的 指示要报告我,你们要切实负责。"0时20分山海关机场站长潘浩打电话给李作鹏,李作鹏再 次重复了此前下达的命令。潘站长突然在电话中又请示:"如果飞机要强行起飞怎么办?"李作 鹏认为此事不可能发生,且李作鹏并未被周恩来授权阻止飞机强行起飞,李回答说:"可以直接 报告周总理。"机场的站长能否直接找到周恩来,李作鹏说:"当时,山海关机场是海军航空兵 第 5 师所管辖的战备值班机场。机场作战值班电话与海军通信总站有专用线路,而通信总站与 军委一号台也有直通线路,因此山海关机场作战值班电话具备和军委一号台、和总理直接通话 的条件。当晚,总理对我的电话指示第二条('他要飞夜航,你就告诉山海关机场,待他到达机 场后,请他给我来个电话')就说明机场与总理的通话条件是具备的。" (页694-696)

9月13日晚,李作鹏和秘书刘继祥整理与山海关机场之间的通话记录,李作鹏发现场站与李第二次通话的记录有误,经过校对修改,确认了通话记录,并报周恩来。李作鹏回忆说:"我认为这个文件(指《山海关机场九月十二、十三日情况报告》)是在'九•一三'事件中,反映山海关机场场站情况最真实、最全面、最准确,并经总理在第一时间圈阅同意,一字未改的最权威的文件。我十分清楚的记得,在这个文件中,就如实地记有:第一,总理电话指示的前三条,其中第三点指示中,没有'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起飞'的话;第二,我第一次(23点35分)向山海关机场传达周总理指示时曾补充说到的:'四个首长中其中任何一个首长指示均可放飞';第三,我与山海关场站值班员(0点06分)通电话时强调:'要四个首长联合指示才能放飞,如果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不管谁的指示要报告李政委。你们要负责任。'这关键的三个情况都有如实记载。我当时阅读这个文件时就意识到自己前后说法不一致,但我没有做任何修改,因为事实经过就是如此。"(页701-702)

实事求是地说,李作鹏当时根本不知道北戴河发生的紧急情况,没有放跑林彪座机的动机,林彪的座机是强行起飞,不仅中央没有人同意放飞林彪座机,机场值班室也没有任何人同意或指示放飞,同样也没有任何人能当场阻止该机的强行起飞。李作鹏向机场调度主任和站长完整地传达了周恩来的指示,不存在隐瞒周恩来指示的动机。李作鹏认为:"周恩来是领导处理此事件的总指挥,他的指示是否得当?他的措施是否有效?对于最后发生的不可挽回的后果,他应负什么责任?退一步说,包括周恩来在内的所有当事人都不能力劝林彪不夜航,都不能阻止专车,都不能阻止专机强行起飞的话,怎么把'致使林彪得以乘飞机叛逃"的罪名强加在我的头上呢?'""周总理的人品我历来是敬佩的,但是,对这样一件惊天大事的处理,是失误的。他在掌握了大量情报的前提下,不是同林彪'叛逃'做坚决斗争,而是出于自保的需要,在犹豫和权衡个人利弊之间,错过了最佳拦截时间和最佳方案,同时还找了一个垫背的,把我当作替

罪羊。"(页792)惟笔者认为,周恩来只不过是前台处理危机的指挥者,而毛泽东才是真正的幕后决策人,周恩来不过就是在前台一步步完成了毛泽东的部署罢了。

将"放跑林彪座机"的罪名放到李作鹏头上,其实就是官方的一个瞒天过海之策。事实上,当时没有任何一个中央领导人同意或指示"放飞"了林彪的座机。山海关机场的跑道灯没有打开,机场调度室也没有发出起飞指令,256号三叉戟飞机是在黑夜中强行起飞的。如果认真追究责任的话,8341部队在汪东兴、张耀祠的指挥下故意放弃了护卫林彪的责任,不仅听任林彪一行在自己的眼皮子底下出走,甚至还要求林豆豆等人也一起上飞机,事后8341部队竟然没有受到任何责难,"中央"也没有追究汪东兴、张耀祠、张宏等人的责任,却把"放跑林彪座机"的责任推给远在北京并不了解情况的李作鹏。林彪座机飞抵中蒙边界时,吴法宪曾请示周恩来是否派歼击机予以拦截,周恩来请示毛泽东后,毛说了一句:"林彪还是我们党中央的副主席呀。'天要下雨,娘要嫁人',不要阻拦,让他飞吧!"由此可见,是毛泽东最终"放跑"了林彪的座机。也许有人会说,林彪那时已经飞上了天,毛泽东不放也不行了。但是,实际情况是,他们从一开始时就没打算拦阻林彪一行,从汪东兴、张耀祠等人的行为即可看出这一点,没有得到"中央"的指示,他们岂能擅自行动,而"中央"者非毛莫属。

# 八、铮铮铁骨一硬汉

读罢《李作鹏回忆录》,笔者最感动容的就是李作鹏一身的铮铮铁骨。"林彪事件"后,李作鹏被关押进北京卫戍区,此后就受到中央专案组的审查。面对专案组各种不实的指控,李作鹏坚决予以回击。

中央专案组把庐山会议军委办事组几个人的活动归结为"有组织、有计划、有预谋地向党进攻",李作鹏指着专案组成员、公安部部长李震的鼻子大声说:"你们既然已有了'铁证',我又不肯交代,那你们就可以按照抗拒从严处理,你李震不是公安部长吗?你公安部长难道这点常识也没有?你们有本事现在就做结论吧。该杀就杀,该斩就斩,何必多费口舌。""几百万日本鬼子和国民党军队老子都不怕,我还怕杀头?还怕你们的诬陷?"李作鹏自己说,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我是半步也不会退让的,就是千刀万剐我也要坚持真理。(页734)此后三年多时间内,审讯达三十多次,但是交锋的结果,总是各说各话,李作鹏据理力争,毫不畏惧。李作鹏的硬项,我们从邱会作的回忆中亦可看到。中央专案组审讯邱会作时说:"黄永胜、李作鹏是死硬反革命分子!死不认账。难道你要像他们那样吗?"(程光《心灵的对话》,下册,香港北星出版社,页675)由此可见,中央专案组李震等人对李作鹏的强硬是多么刻骨铭心。

"四人帮"被粉碎后李作鹏却被关进了政治犯的监狱——秦城监狱。1980年初中央决定对"两案"进行审理。在预审期间,代表中央的预审人同样给李作鹏扣了很多大帽子。李作鹏反驳说:"你凭什么说我的材料以假乱真?凭什么说我不老实交代?你的证据在那里?你以为你用中央的大棒子,用胡说八道的大帽子,就能压服我,就能吓住我,做梦!妄想!你根本没有资格代表中央来审问我。"(页757)李作鹏说:"在公案和检查预审的全过程中,凡是他们提出虚假的、无中生有的、无限上纲的、诬陷的问题,均被我用事实、用道理、针锋相对的加以驳斥。这些都是有录音、有记录可查的。每份记录均经过我签字存档的。"(页761)

1980年底,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理"两案"时,李作鹏出席了五次庭审。李作鹏为自己作了辩护发言。李作鹏说"我辩护发言的主导思想有三条:第一、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实事求是,有错认错,有'罪'认'罪'。起诉书中所指控的有关我的问题,凡是有事实根据的,应当承认;无中生有、无限上纲、与事实有出入的,应当申辩。我绝对不为'过关'而下跪,不为'宽大'而撒谎。同样也不在确切的事实面前进行狡辩。第二,从大局出发,不以个人得失为标准,而以党的利益、国家利益、人民利益为标准。个人的生死荣辱微不足道,国家大局

是第一位的。在这个指导思想下,我咬紧牙关,决心牺牲自己,承担起山海关机场林彪逃跑的责任,以此掩盖周恩来总理处理不当的事实,以免总理的负面影响公布于世。我在法庭上就山海关机场这个问题只讲了一句:'保留意见!保存资料!'第三、起诉书中将我的问题无限上纲为'反革命集团主要成员'、'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夺取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等等罪名,这是最大的政治原则问题!我绝对不能承认!""在特别法庭的特殊环境下,我的想法和做法只能是:你说你的,我说我的,你定你的案,我保留我的意见。"(页773-774)李作鹏在法庭的最后陈述中,不顾心脏病的发作,坚持自己当庭陈述完自己的辩护词。虽然李作鹏和其律师做的辩护并不能起到什么真正的作用,最终的判决乃是中共最高决策层的定案,但是李作鹏勇气和精神可嘉。

称李作鹏将军铮铮铁骨一硬汉,绝非虚言。

结束语

李作鹏将军戎马一生,身经百战,是军中的一员骁将,为中共的建国立下了汗马功劳,惟 其壮年时不幸卷入毛泽东发动的文化大革命,受到林彪事件的牵连,身陷囹圄。李作鹏将军身 处逆境,面对整个专制集团的打压、诬陷和迫害,仍以大无畏的精神,横眉冷对,表现出的一 身铁骨,决不向黑暗势力低头屈服,不愧为一个真正军人。笔者相信,历史终将还给李作鹏将 军一个清白。

李作鹏将军这部回忆录是继吴法宪回忆录、邱会作回忆录之后又一部极具价值的回忆,是 当今史学界深入文革史研究不可多得的珍贵史料。笔者深切地感谢李作鹏将军为后世留下了这 部回忆录。笔者在此向李作鹏将军致以崇高的敬意!

#### 【当事者言】

《李作鹏回忆录》摘选一一九一三事件

李作鹏。

第三十八章 九一三事件

一、周总理的电话指示

1971年9月12日,星期天。我在西山的家中。

早饭后,孩子们兴致很高的提议去颐和园玩玩。刘继祥秘书也说,今天没有接到中央和办事组开会的通知。

自8月以来,先是陪同江青到青岛,之后就是陪同朝鲜军事代表团到青岛、长沙和武汉。 在北京的时间,也是一个会议连着另一个会议,根本没有休息的机会,也很少有时间与家人相 聚在一起。老伴也劝我:"既然没有会,就和孩子们出去散散心吧!"我同意了。

当时颐和园闭门谢客,没有对外开放。经过秘书与有关部门联系,颐和园做了专门安排。 走进园内,非常安静,近处鸟语花香,远处青山绿水。我与老伴随孩子们在园中散步、照相。 颐和园还专门安排了讲解员,陪同我们一路讲解园中历史。秋高气爽的天气,我的心情很不错, 多年都没有这样轻松了。直到快中午,全家才回西山。

下午起床后,刘秘书报告,仍没有中央和办事组开会的通知。我要刘秘书把前一段因陪同朝鲜军事代表团在外地,而未来的及处理的海军文件,抓紧送来。在当时,我们不仅要参加中央和军委办事组的工作,还要顾及"自留地"。

晚饭后,孩子们又拉我在客厅里看幻灯片。没看多久,我就回办公室继续处理文件。大约10点半过后,全部文件都处理完了。

这一天很安静,没有别的事情打扰。既到颐和园散了心,又把"自留地"的事处理完。心里很高兴。老伴进我的办公室说:"既然事情都办完了,就早点休息吧。"她一边帮我收拾文件,一边与我闲谈。

此时, 刘秘书进来说: "总理秘书来电话说, 总理要找首长讲话。"我听后说: "立即转过来。" 刘秘书拿起我办公桌上的军委一号台电话说: "请把总理电话接过来。"

我拿过来电话,等待总理讲话时,看了一眼手表: 23时整。

周总理在电话中指示我:"你查问一下山海关机场,今天下午是否有一架空军飞机飞到那里去了,查的结果告诉我。"

我回答:"好的。"

平时,总理指示我了解这样或那样的情况,也是很平常、很经常的事,当时总理的语气也很平静,我没有听出任何异常的感觉。

23时05分,我就同山海关机场接通了电话。

我问:"你是谁?"

回答:"我叫李万香,是场站航行调度室值班主任。"

我问:"是否今天下午有一架空军飞机到达山海关机场?"

回答: "是的,有一架空军三叉戟飞机。"

我问:"什么时间落地的?"

回答: "20时15分。"

我问:"飞机走了没有?"

回答:"没有走。"

我说:"好了,就问这件事。"

我放下电话,立即要军委一号台总机接通周总理电话。接通后,我把查问山海关机场那架空军三叉戟飞机的情况,如实地报告了总理。此时大约是23点10分左右。

听完我的报告,总理仍用十分平静的语气说:"有这样一个情况,第一·····",当我听到"第一·····"时,立即拿起笔准备记录,并用手势告诉老伴帮助我记录。

在电话中,总理向我做了四点指示,按照通常接受上级指示的习惯,也为了让我老伴能够记录准确,总理每说一句,我都要按原话复述一遍:

第一、北戴河那位(我一听就明白是指林彪)可能要动,要飞夜航,夜航很不安全,不宜

飞夜航。

第二、他要飞夜航, 你就告诉山海关机场, 待他到达机场后, 请他给我来个电话。

第三、空军那架飞机的行动,要听北京我的指示、黄总长的指示、吴副总长的指示和你的 指示才能放飞。

第四、我已告诉吴法宪到西郊机场去了, 作必要准备。

总理指示完毕后,我示意要过老伴做的纪录,再次向总理复述了他的四条指示。在复述时,将第一条指示的"北戴河那位"改为了"林副主席"。总理在电话中听完我的复述说:"那就这样吧。"此时大约是23点30分左右。

两次复述总理的指示,这是我长期做参谋工作,在复杂的战争环境中培养出来的工作习惯。 军情无小事,不能正确的接收、传达上级的指示,是要贻误大事的,因此现场核对上级的指示 命令,是高级指挥人员必备的素质。

接完总理的电话,当时给我的第一感觉是,林彪可能要回北京,但总理出于安全考虑,不同意林彪飞夜航。

23点35分,我要通了山海关机场调度室电话,随即将总理指示的前三条(因为第四条与机场无关)向调度室值班员做了传达。同时,我在此次与机场调度室值班员的通话中,对总理的第三条指示,又补充说:"四个首长中,其中任何一个首长指示均可放飞"。这是我当时对总理电话指示精神的理解:其一,除周、黄、吴、李的指示外,其他人的指示不可放飞;其二,难道周总理一人,或黄总长一人决定放飞也不行吗?

我要求值班员复述了一遍总理的指示。

23点45分左右,周总理又打电话问我三叉戟飞机号码,我又立即打电话询问机场调度室,机场值班员开始报告为256号,我将飞机号码报告了总理,几分钟后,机场调度室又来电话更正为252号,我又将更正后的情况再次报告了总理。此时大约是23点55分左右。

在9月12日23点之后的约一小时中,周总理(包括总理办公室)给我打了两次电话,我回总理四次电话。同时,我给山海关机场场站航行调度室值班员打了三次电话,机场调度室值班员给我回了一次电话。

通完电话后,我对照总理的电话指示,又仔细地想了想与机场通话的情况。我感到,在传达总理的第三条指示时,我曾补充说:"四个首长中,其中任何一个首长指示均可放飞"的话不够准确。当时我考虑,虽然周总理一人,或黄总长一人完全可以决定是否放飞,但又想到总理电话指示的第四点,吴法宪已受命到达西郊机场,空军直接领导的中央首长专机师和指挥系统都在西郊机场,而且山海关机场那架飞机是属于空军专机师的,机组人员也是空军的,如果吴法宪不知道总理"夜航很不安全,不宜飞夜航"的指示,他可以随时直接调动飞机。这样就不能保证总理指示的落实。

因此,我觉得应向机场再强调、再明确一下总理的指示。

9月13日0时06分左右,我又接通了山海关机场调度室的电话,还是值班主任李万香接听的。

我说:"空军那架三叉戟飞机要经北京周总理、黄总长、吴副总长和我四人联合指示才能放

飞,如果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不管是谁的指示要报告我,你们要切实负责。"

在这次通话中,我特别强调和明确了两点:第一、强调"四人联合指示才能放飞";第二、强调"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不管是谁的指示要报告我"。

当时我认为,这样是更准确、更完整地传达和落实总理的指示。但我有一点疏忽,就是没有让接听电话的对方复述一遍。

通话结束后不久,山海关机场场站航行调度室又接连来了两次电话。

第一次大约是 0 时 2 0 分左右。电话接通后,值班员先报告我说:"李政委,场站领导要同你通话。"

我答:"好,请讲。"

顷刻对方说:"我是场站站长潘浩,李政委你还有什么指示?"

前几次电话都是机场调度室值班人员接的,现在场站领导来了,我再次向他传达总理电话指示的前三条。其中,总理指示的第三条,我是按照 0 时 0 6 分给李万香的指示,即"联合指示才能起飞"向潘浩传达的。

通话中,潘站长请示我:"你传达的总理指示,可不可以告诉空军机组的负责人?"我回答: "可以告诉。"

潘站长突然在电话中又请示:"如果飞机要强行起飞怎么办?"我拿着电话思索片刻:潘浩的请示出人意外。即使总理不同意林彪专机飞夜航,也不可能发生这样的事情呀?况且,总理并没有指示飞机强行起飞该怎么办,是阻止?还是不阻止?我不敢决定。

我答:"可直接报告周总理。"当时,在总理没有明确指示,也没有授权他人处理的特殊情况下,我只能先答复机场紧急处置的办法,因为总理在亲自了解和处理林彪专机的问题,只有总理有决定权。

这里我要说明一点:当时,山海关机场是海军航空兵第5师所管辖的战备值班机场。机场作战值班电话与海军通信总站有专用线路,而通信总站与军委一号台也有直通线路,因此山海关机场作战值班电话具备和军委一号台、和总理直接通话的条件。当晚,总理对我的电话指示第二条("他要飞夜航,你就告诉山海关机场,待他到达机场后,请他给我来个电话")就说明机场与总理的通话条件是具备的。

放下潘站长的电话,我本想立刻给总理打电话,报告潘浩请示的情况。但转念又一想:潘 浩在电话中并没有报告机场发生了什么异常情况,他怎么能够预先设想到飞机会强行起飞?从 来没有过不经机场塔台指挥,就有飞机自行起飞的事情出现过,何况这是空军专机师的飞机。 必须把机场的情况先搞清楚再给总理打电话,不然,总理问我"强行起飞"的根据是什么?我 如何回答呢?

大约 0 点 3 0 分左右,我正准备给机场打电话,机场的电话就打了过来,我当时接到的电话报告词只有一句话:"飞机强行起飞了!"

太突然了!我来不及多想,立即向总理报告:"飞机强行起飞了。"总理十分镇静的"哼"了一声,重复问了一句:"强行起飞了?查一下航向。"我又向山海关机场打电话查问航向,回

答:"西北。"我将飞机航向立即报告了总理。此时大约是13日凌晨0时55分。

从 1 3 日 0 时 0 6 分之后的五十分钟内,山海关机场场站领导给我打了一次电话,机场调度室值班员给我打了一次电话。同时,我给机场调度室打了两次电话,我向周总理电话报告两次。

以上就是从12日23时到13日凌晨0时55分不到两个小时的时间内,我处理"九一三"山海关机场事件的全部过程。

此后我虽躺在床上准备睡觉,但翻来覆去怎么也睡不着,满脑子都是: 林彪的飞机强行起飞了。为什么强行起飞呢? 出了什么事? 机场雷达报告已向西北方向飞行,是不是要回北京? 但回北京为什么要强行起飞呢? 越想越想不明白,越想越觉得有问题。我的思想只围绕在总理指示不宜夜航,夜航不安全的思路中。当时,我最怕出现不安全问题,更不能在自己的工作责任范围内出问题。

# 二、政治局紧急会议

刚刚躺下两个多小时,秘书就来报告说,政治局通知召开紧急会议,立即到人民大会堂。 由于睡眠不好,我迷迷糊糊地从床上爬起来,穿好衣服就赶往大会堂。

到大会堂后,政治局委员们都陆续来了。周总理主持召开了政治局紧急会议,周总理报告 林彪13日凌晨"外逃"的经过。

我从周总理的讲话中,了解当晚的大致情况: 12日晚21点左右,是林彪女儿林立衡发现了林彪、叶群要离开北戴河住地的异常情况,首先报告了担任住地警卫的8341部队负责人,由8341部队负责人用电话报告了汪东兴,汪东兴立即报告了总理。总理曾打电话给叶群劝阻不要夜航。13日0时20分左右,林彪、叶群、林立果等人在住地开枪打伤了警卫人员后,由北戴河开汽车到达山海关机场,8341部队曾派车在后面追赶,但无济于事。林彪的汽车开到三叉戟飞机旁边,很快就上了飞机,0时30分左右,强行起飞。总理说:"1点55分,林彪乘坐的三叉戟飞机在中蒙边境越过边境线向外蒙方向飞去了。"当时尚不知飞机在蒙古境内温都尔汗附近迫降时已机毁人亡。会上,周总理估计林彪是投奔苏联去了。总理要求:"目前此事要暂时绝对保密!"

原定当天上午我要到体委参加11月在北京举行的亚非乒乓球邀请赛领导小组会议,因为总理指定我是组长。政治局紧急会议结束后,我向总理请示,是否还按计划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总理说:"一切按正常进行。"

因为离开会的时间还早,我在大会堂吃了早点后,坐在沙发上想睡一会儿,但睡不着,脑子里很乱,对总理刚才的讲话,我真是异常惊讶!一是林彪"叛逃",太出乎意料了;二是原来总理在12日夜早已知道林彪如此详细的情况,但是却没有向我透露任何蛛丝马迹,把我蒙在鼓里,茫然不知所措的处理机场问题。

上午参加完体委会议后,我回到西山家中吃午饭。刘秘书又报告,政治局通知下午三点在 大会堂再次召开紧急会议。

会议上,周总理宣布:军委办事组暂时离开西山办公。总理问黄永胜:"林彪去过西山你们办公地点没有?"黄永胜回答:"去过。"总理说:"为防止苏修导弹袭击,军委办事组人员分散

- 一下,黄永胜、吴法宪在大会堂同我一起处理军队日常问题,办事组其他人员回家(各自单位)办公。"为什么如此,大家是心照不宣的。我当时被指定住在京西宾馆。总理讲完话会议就结束了。
- 14日晚政治局会议上,周总理通报了两件情况:一是14日下午,我国驻蒙古使馆就获得了我一架大型客机于13日凌晨2时半,在蒙古境内温都尔汗坠毁。我情报侦听部门也从蒙方通信中证实这一点。后又接到蒙古外交部向中国政府提出交涉:有一架中国民航飞机,侵犯蒙古领空,在温都尔汗坠毁。随后,我驻蒙古大使馆,向我外交部来电报告:有一架中国民航飞机在温都尔汗附近机毁人亡。二是会议上总理又讲了另一件严重事件:13日凌晨3点左右,空军一架直升飞机从北京的沙河机场起飞,机上除正副驾驶员外,还有三名空军的干部。飞机一直向北飞行。中央命令拦截此飞机。该机之后在怀柔某地降落,已查明该机驾驶员死亡,三名空军的干部中两人自杀死亡,一人被俘。

会议还确定了全军新的作战部署。其中决定,海军各舰队就近归大军区领导。海、空军的机场派陆军部队进驻。虽然我已感到这是对我政治上的不信任,但我仍表示坚决执行。

- 15日晚上的政治局会议上,周总理宣布:"经情报证实,三叉戟飞机确实坠毁并起火燃烧。 林彪、叶群、林立果全部烧死。"又说:"已指示外交部与蒙方交涉,尽快安排我使馆人员勘察 现场。"
- 18日晚上的政治局会议上,周总理宣读了由张春桥、姚文元起草的,经毛主席批准即将下发全党的中央文件《关于林彪叛国出逃的通知》。《通知》中说:"林彪于1971年9月13日仓惶出逃,狼狈投敌,叛党叛国,自取灭亡"。
- 18日傍晚,我驻蒙使馆人员在蒙方安排下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及拍摄现场照片。22日派人送回北京。当时我们在政治局会议上都看了这些照片。机毁人亡的原因,蒙古方面认为该机是在"没有外来影响的情况下,由于自身不明的原因,进行紧急降落,试图用飞机腹部着陆失败,引起爆炸燃烧"。我驻蒙古大使馆调查人员认为,从坠机现场周围并无高大目标,迫降场选择合理,着陆点到燃烧区滑行了几十米距离,以及死者躯干燃烧不重等情况看,飞机不像空中爆炸后解体,而是着地后爆炸解体并起火的。

# 三、总理圈阅了电话记录报告

- 13日下午四点多,开完政治局紧急会议后,我回到西山。一下车,我就通知刘秘书:"准备一下,下山(意指回海军)办公。"
- 一天一夜没有休息,虽然很疲倦,但一点睡意都没有。老伴给我沏了一杯茶,我一边喝茶,一边小声告诉老伴:"出大事了,昨晚林彪、叶群乘空军飞机外逃啦!"我感到中央出了这么大的事情,是非常严重的,也感到林彪是从海军机场跑的,可能海军也要有责任。

我和老伴一边谈论林彪外逃的事,一边清理昨晚与总理、与机场前前后后通话的过程。

大约17时左右,刘继祥秘书拿着一份报告进到办公室,这份报告是海航5师整理的《山海关机场九月十二、十三日情况报告》,是海航5师用电话报告,刘继祥秘书电话记录的。

我正在回顾清理昨晚的情况,正好听听山海关机场的报告。我就让刘秘书念他记录的报告。

当他念到报告中记录着: 23点35分,我向机场调度室值班员传达总理指示,并补充说"四个首长中,其中任何一个首长指示均可放飞"时,我点头说:"对!"

当他又念到报告中记录着: 0时06分,李政委来电话,再次强调中央首长指示,四个首长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才放飞,谁的指示要报告李政委。要负责任。我立即打断刘秘书的话,说:"不对!这次电话记录不对。"

我告诉刘秘书:"这次我打电话,强调的是要四个首长联合指示才能起飞。"

念完报告后,我对刘秘书说:"你与他们再核实一下我的讲话,不要记录错了。"

此时已快 1 8 点了,下午政治局会议上,总理指示我们都"回家"办公,我通知刘继祥秘书,准备随我下山回海军。

晚饭后,我在海军407楼办公室中看文件,刘继祥秘书拿着海航5师的那份报告进了办公室,对我说:"我已打电话与机场核实了,你0点06分的那次电话指示,机场值班员根本没有听清楚。他们说没有听清楚首长指示的原因,一是当时调度值班室人很多,电话也很多,很嘈杂;二是首长的口音重,听不太清楚。他们就把你23点35分的电话指示又重复的追记了一遍。"刘秘书又说:"这个报告,是航5师张师长今天上午从锦西师部赶到山海关机场,听完汇报后整理的,张师长对昨晚的情况也不是很了解。"

刘继祥说完,我才知道,原来机场值班员没有听清楚我的话。如果是这种情况,也不能责怪机场值班员。我让刘秘书把报告放在办公桌上,准备再看一遍。

我看到报告中记录的原文是:"0点06分,李政委来电话,再次强调中央首长指示,四个首长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才放飞,谁的指示要报告李政委。要负责任。"

我看了这段报告原文以后,觉得完全不符合我在通话时讲话的意思。我没有必要在短短半小时内,重复两遍完全一样的话,实际上,我这次的电话指示,就是对 2 3 点 3 5 分电话指示内容的进一步明确和补充。

因此,我将报告中我讲的话进行了修改。修改后全文是:"0点06分,李政委来电话,再次强调中央首长指示,四个首长联合指示才能放飞。如果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不管谁的指示要报告李政委。你们要负责任。"

这样才基本上符合我的指示精神。

修改之后,当即要刘继祥秘书用电话同山海关机场再校对一下。经双方再次校对后,刘继祥秘书报告我说:"校对结果同你修改的完全一致。"

刘继祥秘书将报告誊抄后送我,我又阅读了一遍,一个字也没有改动,就在这个文件头上写上:"呈总理批示"。

几天后,总理看完了报告,划了圈,一字未改,在一次政治局会议后退回给我。看了总理的圈阅,并按照中央领导批阅文件的习惯,我当时就认为,总理是同意这个文件的,而且一字未改。之后,我将这个文件交给刘继祥秘书存档保存。

我认为这个文件(指《山海关机场九月十二、十三日情况报告》)是在"九·一三"事件中,反映山海关机场场站情况最真实、最全面、最准确,并经总理在第一时间圈阅同意,一字未改的最权威的文件。我十分清楚的记得,在这个文件中,就如实地记有:第一,总理电话指示的前三条,其中第三点指示中,没有"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起飞"的话;第二,我第一次(23点35分)向山海关机场传达周总理指示时曾补充说到的:"四个首长中其中任何一个首长指示均可放飞";第三,我与山海关场站值班员(0点06分)通电话时强调:"要四个首长联合指示才能放飞,如果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不管谁的指示要报告李政委。你们要负责任。"这关键的三个情况都有如实记载。我当时阅读这个文件时就意识到自己前后说法不一致,但我没有做任何修改,因为事实经过就是如此。直到此时,我并没有意识到"四人联合指示"与"一人指示"之间,竟存在着天上地下一般的距离。

#### 四、处理山海关机场的善后工作

- 13日下午,山海关机场报告:从沈阳方向,有一架飞机要在山海关机场降落,是否可以?我立即请示总理。总理回答:"不可以,关闭山海关机场。" 我很快把总理指示向山海关机场 传达,令其立即关闭山海关机场,不允许任何飞机起降。
- 1 4 日下午,又接山海关机场电话报告说:"未来得及上空军 2 5 6 号专机的剩余机组人员还停留在山海关机场,他们是:西郊机场调度室李主任、副驾驶员、领航员、通信报务员、空军党委办公室于秘书和两位飞机上的女服务员。"又说:"他们现在的要求是,不要送他们回空军,怕空军杀人灭口,他们愿到海军接受审查。"

是日晚政治局会议上,我将此情况写了一张便条交总理。总理看了后,将便条压在文件夹内。

散会后总理叫我单独留下,当面对我布置两条任务:第一、由海军负责,将未上256号 飞机的机组和有关人员接到北京,海军负责安排住处,要注意安全,要注意保密;第二、海军 负责对他们进行审查,并将材料直接送我(指总理)。

15日上午,我将此任务交给海政保卫部负责,我亲自对保卫部长肖云交待了如下三点: 1、驻地要加强警卫,不能让任何人自杀,不能让任何人逃跑,不能让外面歹徒抢走了; 2、 要他们写揭发交待材料,也可以面谈,你们派人前往记录,他们说什么,你们记录什么,他们 说多少,你们记录多少,不准搞逼、供、信; 3、伙食标准,每人每天一元(吃了几天,觉得 高了,保卫部提出意见,经我批准,按中灶待遇)。

保卫部门在准备了适当驻地后,告山海关机场,令他们坐火车来北京。

之后的几天中,凡是他们揭发和交待的材料,海政保卫部都送我处,我都一字未改动,一件未扣留,全部原封送总理阅示。同时,每隔两三天,总理要我写成综合材料,呈送毛主席,我也全部照办了。

当时,我一直在京西宾馆办公。到了第五天,即9月17日,周总理又宣布:军委办事组成员仍回西山办公。

"上海帮"那几个人得知林彪机毁人亡的消息,手舞足蹈、兴高采烈。有一天政治局开会后,张春桥特地买了瓶茅台酒与政治局成员碰杯,表示热烈庆贺。叶剑英看到他们的这种表演说:"没有什么值得高兴的,没有什么值得庆贺的!"文痞姚文元红着大脸叫嚣:"难道这不是好

事吗?"叶帅严肃地提高嗓音说:"是好事,也是丑事。共产党中央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国防部长叛国逃跑,在国内、国外将产生什么影响?"这几句落地有声的话,驳得他们哑口无言,低头不语。

□ 摘自《李作鹏回忆录》下卷,香港北星出版社于2011年4月出版

本期编辑:

《华夏文摘》执行编辑:

《CND》总编:

胡海科 (美国)

思语 (美国)

陈天寒(美国)

国际统一刊号 ISSN 1021-8602

投稿专用地址: tougao@cnd.org 其它事项请电邮: cnd-cm@cnd.org 如需有关《CND》和《华夏文摘》各种免费期刊和服务的信息,获取中文文件: hxwz-info@cnd.org 英文文件: cnd-info@cnd.org 《华夏文摘》万维网服务站(WWW)地址: http://www.cnd.org/